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44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務請提醒師生使用
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
害他人著作權，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 貴校務必轉知師生
以下事項：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
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
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
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
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
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
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爰請
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積極輔導、提醒
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
，以免觸法。

(三)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

收文文號：1030002630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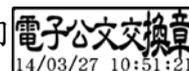
財產局網頁建置，務請轉知 貴校教師參考使用，並於新進教師研習加強宣導，以協助教師具備正確著作權觀念。

(四)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原則上，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播放影音，須符合上開要件，始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作者，即不符合第5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二、請鼓勵所屬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教育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教育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幹事
擬：

- 一、將教育部函文內容擷錄重點張貼於學校首頁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提醒師生。
- 二、陳核後副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教發中心、人事室與各學院等有關單位依照教育部函文規定辦理。
- 三、賡續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教有關事宜。

敬會

秘書室

擬：奉核後敬請副知
秘書室。

秘書室 王惠玲 0328
組 員 2251

秘書室 吳慧君 0329
組 長 1619

副校長

投 權 副 校 長
楊 俊 決 行 0331
0940

採編典藏組 張松山 0328
專 員 0838

執行秘書

圖書資訊處 陳冠年 0328
副圖資長 1110

圖資長

圖書資訊處 張志仲 0328
圖 資 長 1629